鴨跟鴨是不能比

柏興武

文化什錦

北京是我們的首都，省吃儉用也得去看看。「不到萬里長城非好漢，不吃全聚德烤鴨眞遺憾！」到了北京，登了長城，必須得吃北京烤鴨。北京烤鴨處處有，然而，大家公認世界上最出名的鴨子是兩隻：一隻是美國迪士尼的唐老鴨，另一隻是中國的全聚德烤鴨。因此，吃烤鴨還得到王府井全聚德。

找到全聚德，服務員引領我穿過餐廳旁的走道讓我坐在文化味特濃的廳中位置上，我才知道，來這裡吃烤鴨是要排隊領票等候的。半小時後，服務員讓我拿票跟着她來到餐桌。我在等票的半小時裡，對全聚德烤鴨的歷史有了簡單的了解。菜單上來的時候我首先點了烤鴨，服務員見我一人，推薦我要半隻烤鴨就夠了。

我又等了半小時，服務員才推着車來到我桌旁。車上的那隻烤鴨外形美觀，豐盈飽滿，顏色鮮艷，色呈棗紅，一下激活了我所有的味蕾。我正驚奇於烤鴨色澤的美麗和散發的香味時，服務員的刀飛快地在烤鴨身上翻滾起來，一會兒，三碟烤鴨擺在了我桌上：一疊是半個鴨頭和鴨屁股上的一小片皮；一碟是鴨皮片；還有一碟是鴨肉片。接着，另一位服務員教我如何包烤鴨片吃。入口之後，方知其皮脆肉嫩、鮮美酥香、肥而不膩、瘦而不柴之讚詞沒有半點虛誇。

我喝烤鴨骨湯的時候，聽見鄰座一對父子在交談。看來他們跟我一樣是第一次來這裡吃烤鴨。

父親問：「好吃嗎？」

兒子答：「好吃。烤鴨太貴了，吃一隻烤鴨可以在家裡買十隻鴨子吧！」答話的兒子十二三歲的樣子，懂事了，看來很體貼父母。我以爲那位父親會爲兒子的體貼而感動。

可是，我聽到的是：「貴嗎？一點不貴！鴨跟鴨是不能比，人跟人不能比，這都是一個道理。你叔叔在北京人家請他，年薪沒有五十萬元他不幹，而我，人家給我幾千元一個月，還是體力活，我卻心滿意足了。你懂了麼？」

「懂了。爸爸，我會努力的。」兒子很有靈性。父親聽了，開心地笑了。

書醉亭

《吉卜賽之歌》

許定銘

余惕吾的《吉卜賽之歌》（新加坡南洋商報社，一九五一）包含三個故事：《初戀》、《吉卜賽之歌》和《孤寂的靈魂》。

他在後記中說，《孤寂的靈魂》是他小時候聽來的故事，寫亞華先生的靈魂在天堂與地獄之間飄盪，兩處均不肯收留他。這顯然是篇欠成熟的哲理小說，有很大的延伸空間，作者把它寫成不足五千字的短篇，是急就章。

余惕吾把書命名《吉卜賽之歌》，是對這篇作品的偏愛。他在小說裡刻劃了音樂家小丁，並透過他與梅娜的愛戀，作爲追求「烏托邦」的橋樑。他創作歌劇《吉卜賽之夢》讓她演出，本來是天作之合的一段愛情，卻因爲世人的無知及「藝術值多少錢一斤」的市儈敲碎了，他丟下她，繼續人生未知的流浪……

三個小說中，我比較喜歡用第一人稱寫成的《初戀》。故事發生於一九四〇年代的上海，寫醫科學生吉士和白俄少女瑪莎的戀愛悲劇。他在後記中曾強調小說中的「我」不是他自己，而是個和他年齡、背景和經歷相似的人。這是「此地無銀」的獨白！

我對余惕吾所知有限，只知道他一九五〇年代是新加坡《南方晚報》的作者，而他書中的三篇小說，曾分別刊於《星期六周刊》、《南方晚報》和《南洋月報》中，應該是位頗受歡迎的作者，不知還有些什麼創作？

余惕吾著《吉卜賽之歌》

最大的危險就是不冒險

劉勇強

人生在線

世上的事情沒有一件是完全可以確定或保證的事情。成敗亦如此。而成功者與失敗者的一個重要區別在於他們是否相信自己的判斷，是否具有適當冒險與積極行動的勇氣，而不在於其能力或意見的高低和正確與否。

想像和創造力可謂是一個人的最大財富。古往今來，那些獲得成功的人總在不斷地發明創造、推陳出新，力求走到別人的前面。也正因爲如此，他們才創造出了絢麗多姿的人生，才使這個世界變得五彩繽紛。

美國運輸業巨頭、著名企業家科尼里斯・范德比爾特初創業時也面臨着選擇，但是他並沒有急功近利，而是認眞考察了一番當時社會上的各個行業。最後他從汽船行業看到了自己的希望所在，他認爲自己的機會就在此，於是決心全力投入這項事業中。他的這一決定使得周圍的人頗爲震驚。朋友和家人都認爲放棄原本蒸蒸日上的事業而去到當時最早的一艘汽船上當船長，享受僅僅一千美元年薪的待遇，是極其不明智的選擇。

當時，汽船在紐約水面上航行的專有權利被文斯敦和富爾頓所擁有，對此，科尼里斯・范德比爾特認爲極不合理，在他看來，該法令根本就不符合美國憲法的精神。於是，他努力要求政府取消這條法令，並最終獲得了成功。不久以後，科尼里斯・范德比爾特便擁有了自己的汽船。

在當時，美國政府總是要爲往來於歐洲的大量郵件付出巨大的支出，善於判斷並積極主動爭取機會的科尼里斯・范德比爾特表示自己願意免費爲政府服務。對於政府而言，這實在是一件不錯的事，而對於科尼里斯・范德比爾特而言，他的免費服務也並不吃虧。靠着這個，他很快建立起了龐大的客運和貨運體系。就在他的汽船行業開始嶄露頭角時，他突然又發現，像美國這樣一個地域遼闊、人口衆多的國家，鐵路運輸也必然會有很大的需求。於是，他邊經營自己的汽船行業，邊積極投身於鐵路事業，並最終建設了四通八達的科尼里斯・范德比爾特鐵路網絡。

你是否也想要打造自己的一片天空呢？你是否也能夠像科尼里斯・范德比爾特那樣善於判斷，善於從普通的現象中尋求商機？也許我們現在還做不到，但是沒關係，我們已經受到了啓發。嘗試着去做吧，勇於打破常規，積極尋求突破，那麼你的生活、工作乃至事業都會更具成功的把握。

一個人，一旦具備了遠見卓識，就會明確自己做過某件事後可能會得到什麼東西，並會採取積極的行動，把那些所謂的不可思議變成現實，收穫巨大的利益。所以說，鼓起勇氣去挑戰極限吧！去爭取每個改變命運的機會吧！流光溢彩的人生不是你坐在那裡就會跑向你的！其實，有風險並不可怕，可怕的是不敢去冒險？一味貪求平穩，會使你的人生面臨下滑的危險。

張季鸞先生的身後事

李賦英

報界宗師張季鸞

往事鉤沉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西安市榆林商會、榆林市政協和榆陽區人民政府聯合發起，香港鳳凰衛視和陝西金石人文文化傳播公司聯手拍攝的大型人物紀錄片《報界宗師張季鸞》首播式在西安會展國際酒店隆重舉辦，我作爲張季鸞的家屬有幸參加了這一隆重的儀式。近日，西安榆林商會會刊《西安榆商》的主編王長安來約稿，讓我寫一寫張季鸞先生的家人。盛情難違，據我所知，記述如下。

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我的外祖父張翹軒在山東濟南知縣任上去世，外祖母是山東當地人，娘家主張這孤兒寡母就留在山東，而我的外祖母，這位傳統的中國婦女，堅持要扶柩歸鄉。年初，天寒地凍，外祖母帶着三個年幼的兒女，千里迢迢，千辛萬苦的回到家鄉陝西榆林，將外祖父安葬於祖墳。回來後又歿一女，膝下只剩下我舅父張季鸞、我母親張季珍兄妹兩個孩子。

由於外祖父離家年久，家產已被人佔用，成了訟案，在榆林又沒有依靠，外祖母只好自己出頭露面打官司，才要回了部分房產。但是，在極端貧困中，外祖母始終沒有放棄對兒子的教育，於是，成就了我國民國史上的一位偉人——報界宗師張季鸞。

我母親張季珍也粗通文墨，十九歲時嫁給蒲城李家。保存在榆林的「三絕碑」中記載外祖父之女：「長適方，次殤，次適李。」「適李」者，就是我的母親。

張季鸞始終懷着報恩思想：「報國恩，報親恩，報一切恩」，這就注定了他的一生就是爲國事忙碌。特別是在抗日戰爭期間，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候，他廢寢忘食、嘔心瀝血，爲救亡圖存奔走呼號。這在于右任的詩中得到生動的體現：「榆林張季子，五十更風流。處處忙人事，時時念國仇。新聲翻法曲，大筆衛神州。君莫論民立，同人盡白頭。」詩裡的「五十更風流」，一是指張季鸞五十歲得了獨生兒子張士基，二是指一九四一年大公報榮獲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評選的「最佳新聞事業服務」榮譽獎章，這的確是張季鸞一生中至爲輝煌的時刻；然而此時，勞累所致的肺結核病也在他日以繼夜的救亡工作中逐漸加重，不幸於一九四一年九月六日在重慶逝世，享年僅五十四歲，終未看到他日夜渴盼的、爲之奮鬥的抗戰勝利的那一天。

張季鸞一貫認爲：「大家保住了，才有小家的安寧」。所以「處處忙人事，時時念國仇」，眞眞正正的兩袖清風，一塵不染。我的舅母陳孝俠曾戲謔說：「張家是上無片瓦，下無寸土。」據當時大公報的同仁回憶，張季鸞去世時，衣服口袋裡只有零鈔十元法幣，見此狀者無不感動涕零。張季鸞的遺囑最後幾句寫道：「至關於余子之教養，及家人之生計，相信余之契友必能為余謀之，余殊無所縈懷，不贅言。」

如張季鸞之有身份有地位者，一生能置產而不置產，能有錢而不要錢，身後留下深愛的四歲幼子和年輕的愛妻，卻無財產可繼承，這般的後事安排，古今中外實屬罕見！

大公報的同仁和各界人士在感動之下當即紛紛解囊，湊款約合五萬美元，以其子張士基的名字存放在香港滙豐銀行，在當時，這是一筆不菲的款項，舅母陳孝俠打算攜幼子到香港定居。當時，誰也不會料到，這筆錢以後會給表哥帶來怎樣的不幸！

解放前幾年，舅母帶着幼子來到上海，準備赴港。當時陳孝俠與上海地下黨有些接觸，對時局有了新的認識，決定在上海等候解放，不走了。很快，上海解放了，在當時的形勢下，再要去香港就很費周折，母子二人遲遲不能赴港。以後周恩來總理給上海市委有個指示：「了解一下，如果香港的確有張士基的錢，就給他母子二人放行。」但是，當時上海市委的柯慶施卻並未照辦，該人對張季鸞一無所知，遂指示下屬到街道居委會去了解一下張士基是個什麼人？

當時的張士基不過是個中學生而已，聰明好學，很有其父青少年時期的氣質。曾聽前輩說，一九四二年，在西安韋曲張的葬禮上，蔣介石見到這個俊秀的小男孩，十分喜愛，便說：「帶回去，好好培養。」可是舅母捨不得，沒有同意。士基表哥從此與另一種命運擦肩而過。

張季鸞舅父先後娶過兩個夫人，都不曾生育，曾領養了一個男孩子，取名「豐弟」，卻不成器，屢教不改，後來張季鸞在大公報上刊登聲明，與之脫離了父子關係。我母親深恐張家無後，就把自己的二兒賦鎬過繼給張家，我爺知道後大發雷霆，娃都抱去了，無奈又抱回來。這之後，母親就把父親任校長的女子師範學校的一位學生，西安女子陳孝俠介紹給舅父，婚後得一子，皆大歡喜，小名「鎬弟」，即張士基。

舅母陳孝俠生性活潑，愛熱鬧，與上海文藝界交往甚密，電影明星王丹鳳是她的乾女兒，由此可知她的性格了。上海人喜歡夜生活，舅母家晚上常是賓客盈門，吹拉彈唱，歡聲笑語，這本是個平常事，而居委會的老太太們卻向市委彙報：「張士基作風不好。」這眞是天大的冤枉！張士基和這個熱鬧一點關係也沒有呀！一句不負責任的話，毀了一個人的一生！母子二人不但不准赴港，而且張士基高考時，儘管成績優秀，而因此通不過「政審」。

上不了大學，表哥只好當了工人。

所幸張士基經歷了各種政治運動的風風雨雨，直到「文革」浩劫結束後的一九八四年，他的「香港夢」才得以成行。然而，在香港等待他的又是什麼呢？

當年各界同仁慷慨解囊，以「張士基」名字存在香港滙豐銀行的五萬美元，四十多年利滾利，已成一筆巨款。由於長期無人過問，便成了一些無良之徒覬覦的「獵物」，被人鑽了空子。有男性者，說他就是「張士基」；有女性者，說她是張季鸞的「外室之女」，有權繼承。等這筆錢眞正的主人姍姍來遲時，已經被一些不相干者冒領一空。

在香港，張士基不僅貧困潦倒，而且氣憤填膺，他不能靜下心來求職謀生，深陷在毫無希望的訴訟之中，到處請人證明他就是張士基。他問我：「表妹，你說我是眞的張士基吧？」「表妹，你聽姑媽（我母親）說過我爸爸有外室嗎？」是眞的又如何？是沒有又如何？這筆錢在漫長的歲月中早就被歹人冒領了，警察沒有線索，不給立案，銀行也沒辦法追回。

一九九四年，我因公到馬來西亞，回國時，路過香港去看表哥，此時他和大女兒張哲子租住在一套狹窄的房子裡，正在與合租的人吵架。哲子這年三十八歲了，還沒有結婚，我問爲什麼？她說，按香港當地的風俗，結了婚就不能管娘家，爸爸太可憐了，我不能不管他，所以沒有結婚。

天！她能永遠不結婚嗎？表哥可怎麼辦？

張士基有三個兒女，哲子後來還是在香港嫁人了；二女兒哲文，讀書最好，在德國留學；小兒子哲明，由於家境拮据，沒機會深造，在上海開個小飯館，生計也很艱難。

我母親和季鸞舅父一乳同胞，兄妹親情很深。我的父親李約祉、叔父李儀祉曾與季鸞舅父是三原宏道學堂的同窗好友。我父親三十一歲喪偶，時任陝西省教育局督學，到陝北出差時，張季鸞做媒，把他十九歲的妹妹介紹給我的父親。父親到榆林後即赴張家，向我外祖母行禮求婚，公務完畢，就把我母親帶回家了。父母成婚後感情甚篤，相親相愛，一輩子沒有紅過臉、高過聲。母親生有二男四女六個兒女，我最小。大哥賦豐，二哥賦鎬。季鸞舅舅給自己孩子取的小名「豐弟」、「鎬弟」，就是因爲這樣一層關係。

一九四一年，張季鸞在重慶去世，應陝人要求，一九四二年遷靈於陝西西安市長安縣。當時的國民政府舉行了隆重的國葬，國共兩方對張季鸞都有很高的評價和讚譽，蔣介石夫婦親臨弔唁。在葬禮上，以家屬名義給來賓磕頭謝孝的兩個孩子，是我十五歲的賦蕙姐和十三歲的賦鎬哥。「文革」中就以此事說賦蕙是「蔣介石的乾女兒」，賦蕙姐被迫自殺，年僅四十二歲。

（上）

第一印象

陳甲取

人與事

蔣介石用人看重第一印象。徐向前在黃埔軍校讀書的時候，有一次校長蔣介石找他到辦公室談話。徐向前生性靦腆，不愛說話，蔣介石問一句他答一句，沒有更多的話，再加上一口難懂的山西口音，使蔣介石聽起來很費勁，又見徐向前的背不直，人長得也不太「威武」。蔣介石見了之後，頗感失望，沒有說幾句話，就讓他走了。待徐向前離開辦公室後，蔣介石對屬下連聲說：「此人不可用也。」

後來蔣介石對徐向前都是視而不見，更別提照顧、提拔他了，這讓徐向前也很莫名其妙，不知道在哪裡得罪了這位校長。而後來，這位不被蔣介石重視的徐向前，在以武裝反抗這位叛變了革命的校長的鬥爭中，展示了自己的雄才大略，創建了鄂豫皖根據地，隨後又創建了川陝根據地，把昔日的校長指揮的國民黨軍隊打得慘敗。在解放戰爭時期，他對蔣家軍作戰，更是摧枯拉朽，成爲新中國的十大元帥之一，這是蔣介石開始所想不到的。

蔣介石慣用第一印象識人術識別、選用人才，有成功之處，選拔了到了他自己所需要的人才。然而，這種識別選拔人才的方式過於片面，難免錯失良才。蔣介石與徐向前第一見面時，對他的性格、口音與形貌感覺極爲糟糕，這裡面固然有徐向前自己的原因，但蔣介石的過於依賴第一印象，也直接導致了後來他對徐向前的忽視與錯失。

在人與人的交際中，初次見面時對方的儀表、風度所給我們的第一印象，往往形成彼此日後交往時的基礎。第一印象可說是「先入爲主」的了，但是，我們不可以迷信第一印象，因爲依據其固然可以了解一個人，但卻是不全面而有失公允的。僅憑主觀的第一印象來判斷一個人，會讓我們戴着有色眼鏡看別人，難免出現識人方面的錯誤。

空間

流沙

文化經緯

一個人一生到底需要多大的空間？小時候，只需要媽媽的一個溫暖的擁抱；疲憊了，只需要一張小床……長大了，又需要一張更大的床，還需要一間屬於自己的房間。當你走出校門，步入社會，在單位裡你需要一張屬於自己的辦公桌，回到家你需要一間房產證上寫着你的名字的房產……但到最後，生命走到了盡頭，屬於自己的空間，只剩下一方小小的盒子。人的一生有時候非常好總結，就是從「小空間」到「大空間」，然後從「大空間」直接墜入「小空間」。大小之間，就是一生。

很多年前，台灣有個名叫潘美辰的歌手，唱過一首歌，名叫《我想有個家》，歌詞是這樣的：「我想有個家，一個不需要華麗的地方，在我疲倦的時候，我會想到它；我想有個家，一個不需要多大的地方，在我受驚嚇的時候，我才不會害怕……」家，是一個人存活於世的最基本的一個空間，也是最難企及的一個空間。說它「基本」，因爲它可以僅僅只是一個可以讓你休息的家；說它「最難企及」，是因爲它是一個寄存心靈的空間。但讓人休息的家非常容易找到，而要找到寄存心靈的家很難。不是因爲這個世界上沒有這樣的家，而是家往往裝不下因浮躁而膨脹的心靈。有的人破碗爛衣，蜷縮在橋洞裡安了家；有的人樂於鍋碗瓢盆曲，一生都走不出一個城市的小角落；有的人豪宅小車在外還要金屋藏嬌，還有的人一心想着征服世界，具有偉人的夢想……心有多大，夢想的空間就有多大。爲什麼現在這個社會，不少人產生了一種擠迫感，覺得自己的生存空間越來越小，擠得連呼吸也不太順暢了。那是因爲你要的空間太大了，你還認爲別人在拓展空間，屬於你的空間就少了一塊。這是一個眼界問題。

許多人還在延襲「森林法則」，那是一種「和尚分饅頭」的遊戲規則，誰多拿了一個饅頭，就有人少了一個。「森林法則」的殘酷在於「你死我活」，我只有把你打敗了，我才會有更多的生存的空間。事實上，這已是一個「天空法則」的時代，那是一個完全開放的空間，天高任鳥飛，你捕獲的食物的多少，與你的同類無關，而在於你要飛得足夠遠，飛得足夠高，你捕食的空間就會有多大。這是屬於人類的法則。

人類要比動物幸運。一隻老虎想擁有一座山，牠不容許其他同類進來；一隻馬鹿想擁有一片草地，不允許其他動物進來；藏羚羊很膽小，但牠們還是想擁有一大片平原……牠們不停地爭鬥、殘殺。

可是人類，無論是卑微還是尊貴，無論是成功還是失敗，人人都可以擁有一個心靈的空間，這個心靈的空間，可以大至浩瀚無邊，也可以小至如同針眼。如果你選擇了前者，那就進入了「天空法則」的世界，一切否極泰來，會活得自由自在；如果選擇了後者，那就一腳踏入了「森林法則」的世界，就會覺得「步步驚心」。

社會應多討論「議會宣誓」

黎小燕

如是我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十月十日新會期甫開始便爭拗不斷，有些議員「爲爭拗而爭拗」。「小心言詞，小心從事」在他們身上是相反的寫照——看如今他們糟透了的表現，回想與其當日就任時宣誓的差勁態度是何其脗合。當日的宣誓儀式令人搖頭，反映香港民主遠未成熟，「議會宣誓」應引起社會討論。

作爲代議政制議會議員，特別是經過直選洗禮的議員，貴爲市民代表而不嚴肅讀好誓詞，是對議員身份的侮辱，對議會的侮辱，對選民的侮辱，對選舉制度的侮辱。

宣誓者必須一字不漏地讀畢誓詞後，簽署作實。這樣，「候任議員」去除「候任」二字，正式成爲議員便無可非議。本屆立法會有「議員」把誓詞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共和國」以咳聲省掉，沒有簽署便離去。過了幾天，這名「議員」被要求重新宣誓。這回他禁不住緊張之情，畢竟自己理虧，經過千唾萬罵，更重要的是法律上他的「宣誓」未算過關，「作秀」徹底失敗，失了顏面；況且在鏡頭前，不僅香港，國際媒體也會緊盯不放。他先請「全能上帝寬恕」，之後忽而大聲忽而細聲地讀畢誓詞，再高叫「打倒共產黨」、「打倒梁振英」後離去。

儘管「議員」被監誓者立法會主席確認爲「宣誓過關」，可以正式成爲議員，但在鏡頭前的衆多監誓者——觀衆，對這個「確認」恐怕仍有保留。讀誓詞既不能讀少，也不可自行增多，議會宣誓是在憲制基礎上的承諾，宣誓人今天的言詞，意即願意日後按照誓詞行事，向誓詞負責。覺得誓詞有問題，大可在議會裡提出抗議，甚或司法覆核，但這一切都必須在正式宣誓後才能進行。議會裡負責通過法例者對這些程序怎能毫無認識？正如一個人要結婚，在教堂或婚姻註冊處宣誓：「無論富貴貧困，快樂悲傷，健康疾病都願意一生一世愛護伴侶」。總不能說「怎知會否一生一世」便亂讀誓詞？婚後發覺不能繼續相愛，可協議離婚。同樣地，那是日後的事。

亂讀誓詞的「議員」的心理情狀是很奇怪的，他參加選舉的目的是想「革命」抑或想「改革」？如果是前者，那他何必進議會呢？這個議會就是這個國家轄下的地區議會，參加選舉即是已經承認了這種法定關係，想監察政府而不是想推翻政府，就是想「改革」。既不承認這個國家及其轄下的特區，又要進入這個特區的議會，他到底想怎樣？看他在宣誓時的表現，恐怕連他自己也搞不清楚。既然這樣不是，那樣也不是，剩下來的就只有一條：他是覬覦議會的高薪及頻繁出鏡機會，罵人就可以月入十多萬元，眞是豈有此理?!

該名「議員」第一次宣誓讀少了很多字，第二次宣誓又加添了很多字，嚴格來說兩次「宣誓」都不及格，而他被容許自由進出議會，做其「議員」，更有「議員投票權」，令人覺得香港的議會制度並不嚴謹。第一次宣誓時只有兩位立法會秘書處人員在做程序上的瑣碎工作，並沒有特定的監誓人；第二次重新宣誓，監誓者是已被包括這名仍是「候任議員」的人「投票」選出來的主席擔任，實在彆扭。

可以說，香港哪一天每個「候任議員」都能嚴肅地跟足宣誓程序，哪一天香港的民主才算是進入成熟階段。